##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府社勞字第 095000226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府勞行字第 10001413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府勞行字第 1040080700 號函修正 全文共 8 點 (原名稱: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要點)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府勞就字第 110015153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身心障礙縣民參加公職考試,促進就業,補助其參加補習之費用,以增進擔任公職機會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職考試,係指由考選部所辦理之「公務人員考試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等各類考試。
- 三、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,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:
  - (一) 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,且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  - (二) 年滿十八歲, 非現任公職人員。
  - (三)未曾獲本府、其他機關(構)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補助。

## 四、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:

- (一)第一階段:申請人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,於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,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:
  - 1、申請表。
  - 2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  - 3、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  - 4、到考證明影本或成績單影本。
  - 5、領據。
- (二)第二階段:申請人於公職考試錄取,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起六個月內,得檢具下列 文件向本府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:
  - 1、申請表。
  - 2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  - 3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 - 4、領據。

## 五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第一階段:補助學費金額二分之一,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二) 第二階段:補助學費金額二分之一,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前項補助,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- 六、申請人有不實冒(溢)領情事經查獲者,除應繳回補助款外,申請人及開具證明 文件之單位須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。

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,並以年度預算為限,該年度預算用罄後,本府 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